

# 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組織設置與運作

---

台北市性平教育防治小組諮詢委員

王雅芬

109.10





處理性平事件  
中最困難的是  
什麼？

•性平委員  
的工作是什  
麼？

# 學校性平工作推動的依據

---

法源

校本計畫

教育局：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教育  
品質保證計畫

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檢核表

# 相關法令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準則

三.性騷擾防治法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六.教師法

# 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 107.12.28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強制猥褻是性侵害。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 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第27-1條

---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性別平等教育法核心精神

---

平等 〈機會的平等、取得機會的平等、結果的平等〉

教育 〈認識自己、尊重、學習良好人際互動，自重〉

輔導

教師慎處從嚴

學生宜教從寬

# 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

##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

---

1. 加害人以男性為多數
2. 被害人以女生為多數

## 校園性騷擾加害人的行為樣態

1. 男對女 肢體碰觸最多
2. 男對男 暗示性語言為多
3. 女對女 語言騷擾為多

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合意性行為較多

## 校園性霸凌事件

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以男生為多數

# 性騷擾的類型

---

1. 言語的騷擾（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

2. 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

3.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5.其他：偷拍、偷窺等

# 一、性別平等教育的組織設置 與運作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 的組織

---

(一) 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舉例：

1. 組織：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主任)、幼兒園主任、各學年主任、科任主任、家長會會長組成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委員人數 17 人，一年一聘，男 8 人，女 9 人，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105 學年度由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職，106 學年度開始由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職。

## (二)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計畫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接受學校委託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需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佐證。

---

(四) 學校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組成之性別比例皆符合

(五) 整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六) 訂定年度計劃並編列執行經費

(七) 協調校內各處室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性別平等環境及空間的配合

---

- (一)友善充足的如廁場所，全校廁所之男女廁間比，符合男女學生比例，各樓層皆有無障礙廁間可同時具備無性別差異廁所功能〈或友善廁所〉。
- (二)設置專用哺(集)乳室：設專人管理維護哺(集)乳室

# 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教學

---

## (一)擬定實施計畫，落實推展

例如：

1. 每年 3 月開始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辦理相關活動。
2. 每學年實施四年級生理衛生講座，讓學生有自信的面對即將來臨的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的變化。
3. 邀請民間團體，如：愛盟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 相關宣導活動。

(二)充實教學並收集有關輔導之教學資源

1. 融入各科教學，鼓勵教師自編教材，發揮專業。
2. 提供性別教育資源、多媒體教材。
3. 每學年實施指定單元教學。
4. 輔導室規劃各學年宣導活動。

## (三)辦理教師成長進修

## (五)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

---

1.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宣導通報制度。
2.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3. 設置輔導室網頁，公佈相關流程及法令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防治

---

1. 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並公告
2. 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資訊
3.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性侵害防治課程
4. 設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通報、申請調查、申復機制

# 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與推廣

---

- (一) 擬定實施計畫，落實推展
- (二) 納入教師成長進修和新進教職員工培訓課程
- (三) 有效運用社會和社區資源

# 困境

傳統性別教養/文化之偏頗

物化/性化女性的觀念與環境

散播於空氣中,無所不在

歧視同性戀的觀念與環境

性別互動文化的單薄

責怪受害人的習慣

權力不對等

部分成人對性騷擾、性霸凌認知不足、誤解

# 困境

---

權力不對等是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職位、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部分家長對性騷擾、性霸凌的認知不足、誤解

# 校園性騷擾事件 常見的錯誤觀念

---

判斷性騷擾的方法是——看當事人的反應！

性騷擾的認定標準要以「接受者」而非「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但是仍須符合一般大眾合理反應。

# 通報常見問題

---

知悉與通報時間超過24小時

知悉後之介入處理

通報要告訴家長嗎

通報=檢舉？

---

通報不等同於檢舉

通報不等於一定要組調查小組

教師向行政單位〈學務處〉通報

行政單位依規定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

# 延遲通報之罰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  
權益保障法第100條

- 處新台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6條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6-1條

- 未依規定通報，以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知悉後之介入處理

---

只須請被害人簡要說明被害事實的人、事、時、地、物。

避免找疑似行為人詢問或與被害人對質。

避免〈立即〉通知當事雙方家長，應初步了解，並思考如何告訴家長。分別告知。

教育人員聽聞之消息可否直接檢舉？



---

只做初步判斷，不做調查

調查〈調查委員〉

通報〈學務處〉

輔導〈輔導室、級任老師〉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

申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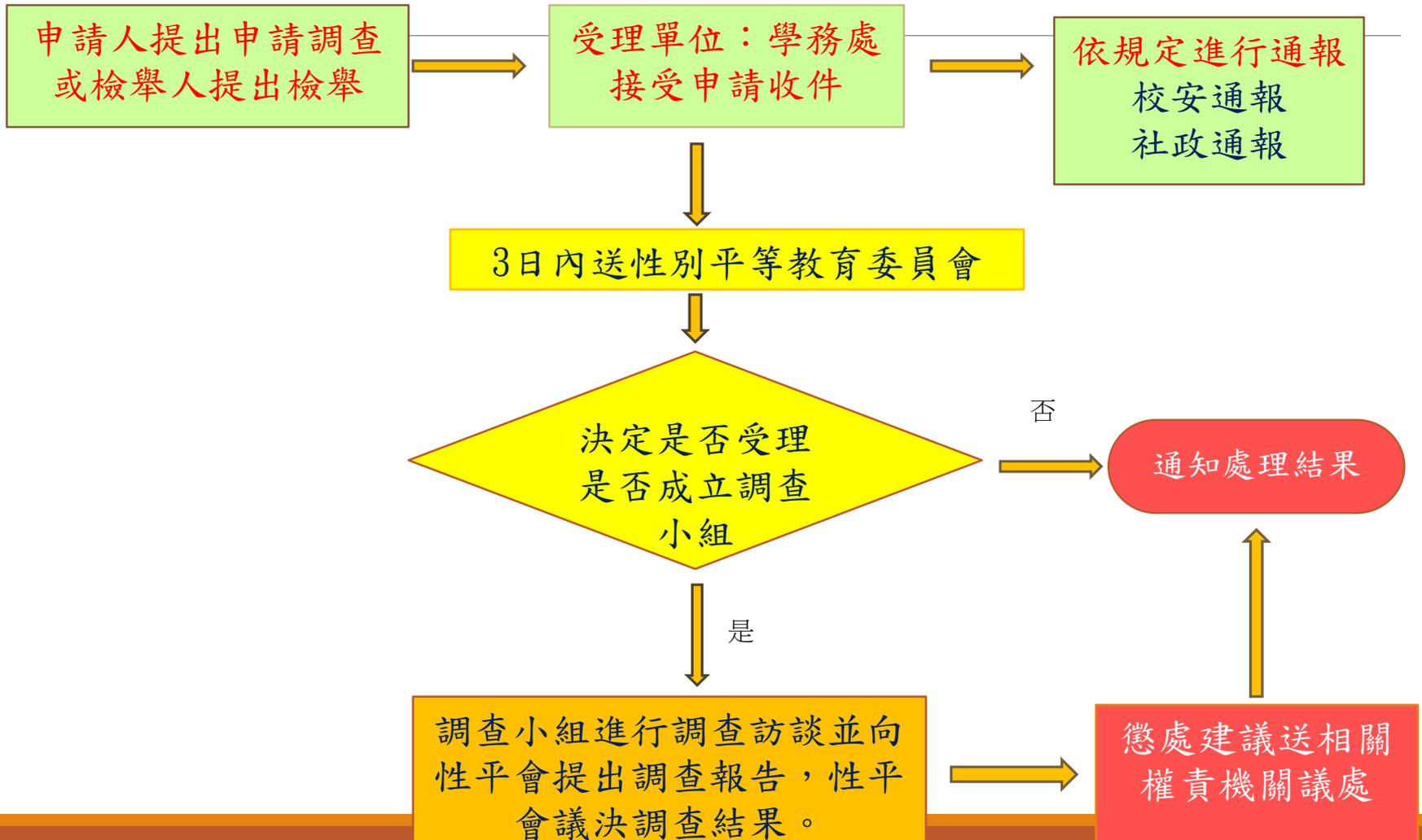


申復



申訴

# 處理流程



# 常見問題

---

通報後却  
未依性平  
機制處理

被害人不願  
提申請調查

性平會可否  
修正調查小  
組調查報告？

被害人未提  
申請需給調  
查報告嗎？

# 被害人不願提申請調查

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

---

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得否以雙方家長協調會議紀錄及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代替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案----

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經學校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則應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措施。

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之說法或作法。---簽復書

當事人得撤銷申請，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避免用「放棄」或「切結」之說法)。

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

被害人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由其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媒體報導視同檢舉，學校要以檢舉案辦理。

師生案，若是學生不提申請，學校一定要提檢舉。〈公益性〉

教育部104.1.6.臺教學〈三〉字第  
1040000845號函

---

一、.....

二、有關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性平事件，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之案件，仍請學校提交性平會討論評估是否涉及校園安全、疑似行為人再犯預防等事宜，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進行調查處理。

# 有關〈公益〉之函釋

教育部106.7.28.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

---

一、.....

二、爰〈公益〉之判斷得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平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教評會會議討論議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性平會可否修正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11343號

依據性平法第35條規定，學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依據性平法第30條至第32條、第35條等規定，事件調查屬性平會之權限，調查小組乃協助性平會調查之性質，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依法雖無明文必然拘束性平會，調查權責最後仍由性平會負責，惟事件於調查過程似僅調查小組成員有實際訪談相關當事人，對於事實認定似應儘量依據調查小組所做之調查報告，倘學校性平會不採原調查小組報告（或僅採認部分報告），自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

依前項說明，學校既依法組成專業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倘性平會對於事實認定有疑慮，應於召開會議時邀請調查小組成員與會就調查過程中之發現，進行討論與釐清，並對照法律之規定後予以決議（包括調查報告所載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 被害人未提申請需給調查報告嗎？

102年7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80238號

- 一 就調查處理程序中，除事件管轄學校於案件受理後，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外，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請學校通知使其成為案件當事人，居於申請人之定位，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就調查處理完成後，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提出申請或經學校通知已參加為當事人者，自應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通知渠處理結果；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參加程序者，**參照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依目前訴願實務，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校霸凌之調查報告得為訴願標的，處理結果則視其性質而定其得否提起訴願），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仍請學校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

## 受理與否之判斷(性平法第29條第2項)

人員

- 可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

判斷

- 是否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
- 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
- 同一事件是否已處理完畢

通知

-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 移送性平會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30條第1項)

有關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

性平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保密

---

1. 對當事人的尊重
2. 專業的展現
3. 有罰則

# 實務分享

---

以能力、興趣、專業、特質等為歸因，  
不以性別為唯一的歸因。

班級課程——隨機教學或融入課程

學校宣導活動

學校團體輔導

班級團體輔導

通報

轉介

# 班級課程、班級團體輔導

## ➤(一)身體隱私權基本指導要領

---

- 教導學生勇敢說「不」的觀念，並引伸「彼此尊重」態度，杜絕騷擾情事發生。
- 性侵害、性騷擾STOP原則→「性別差異，身體界線不同」、「侵犯」及「身體自主權」的觀念，杜絕事件發生。
- 老師可針對時下學生可能做出的危險行為做提醒，如女生獨自在家，有男生按電鈴欲入門時；並提早在國小高年級教導「兩性交往合適年齡及身體界線、網路交友等」。

## (二) 兒童自保要領

做好自我保護的準備—學習觀察、允許外人不當要求配合時說「不」，隱私權拒、緊急求救電話。



養成安全的行動習慣—一人多路線，不涉足複雜場所。

緊急應變原則--自我保護五法寶：軟拖喊報逃。

教孩子什麼是「陌生人」--不代表沒見過面，不見得不知道孩子的名字，也包括權威人士(如老師、警察等)。

告訴孩子面對陌生人應有的警覺意識—不接受饋贈、搭便車、保持距離、假裝接送、借電話(廁所)、父母外出不讓來電者知道；對權威人士的辨識。

---

(三)生殖器官的認識---避免用性俚語

(四)情緒的表達—覺察自己和他人的情緒、  
表達不舒服與舒服的感覺情緒

(五)性別角色的學習---學習尊重多元性別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  
同。

(六)情感教育

# 教材舉隅

繪本

書籍

光碟--

1. 好男好女一家親
2. 女巫城堡
3. 誰是大野狼
4. 霜淇淋的滋味（未婚懷孕防治）
5. 性騷擾防治（國立教育資料館）
6. 玫瑰少年（中性特質）
7. 看不見的時候（網路安全宣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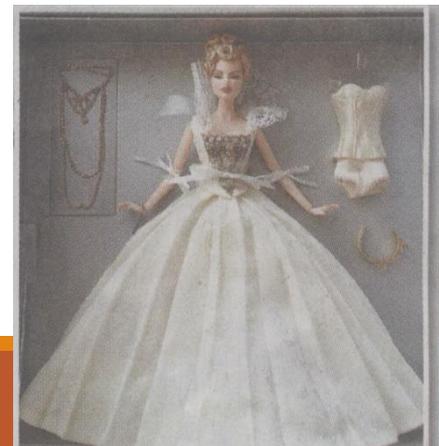
廣告---殺很大…

電影---水男孩、搖擺女孩、我愛貝克漢、  
我的冠軍女兒

歌曲---男人不該讓女人流淚、  
對面的女孩看過來…

電視節目

新聞-----吳季剛



# 案例與教材分享

---

老師告家長 因為…

★學生告老師

★《有什麼不一樣？》

# 結語

---

勇敢是——以戒慎恐懼的心接受現實的挑戰~共勉

因為你的用心

學生更能適性成長